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課程規劃表**  
(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8/03/31 修訂

課 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通識與核心課程科目(十大學門至少應修34學分)	本國語文學門 (必修6學分)	語文素養 (必修2學分)	文學賞析 (必修2學分)			名著選讀 (必修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 (必修8學分)	英文(上) (必修2學分)	英文(下) (必修2學分)	進階英文(上) (必修2學分)				應用英文 (必修2學分)		
	資訊教育學門 (至少6學分)	資料處理 (必修3學分)	(必修3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至少2學分)			(必修2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至少2學分)	(必修2學分)								
	人文藝術學門 (至少2學分)	(必修2學分)								
	生命科學學門 (至少2學分)		(必修2學分)							
	自然科學學門 (至少2學分)			(必修2學分)						
	社會科學學門 (至少4學分)				新聞學概論 (必修2學分) (必修2學分)					
	國防通識學門 (必修0學分)	(必修0學分)	(必修0學分)	(選修1學分)	(選修0學分)					
服務教育	服務教育 (必0)	服務教育 (必0)	服務教育 (必0)	服務教育 (必0)						
體 育	體育(必0)	體育(必0)	體育(必0)	體育(選0)	體育(選0)	體育(選0)				
專業必修科目(80學分)	共同必修 (68學分)	數位音樂概論 3	數位音樂創作 3	互動網頁設計 3	網路動畫設計 3		畢業專題 製作(上)3	畢業專題 製作(下)3	就業輔導 3	
		資訊傳播概論 3	影像處理 3	數位音效實務3	進階音效處理3				作品展示規劃 與設計 3	
		設計素描 3	設計繪畫 3	數位剪輯 3	影視特效製作 3				校外專業實習 1	
		視覺傳播概論 2	數位圖像設計 3	多媒體設計概 論 3	腳本製作 3					
		設計方法與創 意思考 3	傳播理論 2	基礎攝影 3						
	分組必修 (12學分)	數位傳播組					廣告創意 3	數位影片製作3		
							影視導演學3	廣告影片製作3		
		數位設計組					3D電腦繪圖 3	角色動畫設計 3		
							電腦動畫導論 3	進階3D電腦繪 圖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八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32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共同必修科目」80 學分，佔 6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與核心科目」至少 34 學分，佔 25%。
  2. 「通識與核心課程」之選修需達校訂十大學門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本系學生在大二下學期於預選三年級課程前，依其志趣與生涯規劃，選定其專業分組必修為優先順序，若專業分組人數嚴重不均，為達開課資源之有效運用，則按成績來決定其優先順序。
  4. 各分組之專業分組必修學分可為另一分組之專業選修學分。
  5. 修科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定之修業規定。
  6. 進階英文(下)回歸各系，改為各系專業課程，課程名稱由各系另訂之。
  7. 本課程於 98 年 3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98 年 3 月 31 日教務會議核備。
  8. 體育、軍訓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9.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始得畢業。
  10.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11. 學生「畢業專題製作」依本校「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執行辦法」規定。
  12.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外，並須修畢分組必修科目，始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
  13. 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應於本系修滿輔系必修課程達三十學分以上，使得承認其輔系資格。

#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專業選修科目表

## (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8/3/31 修訂

課 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至少應修 18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藝術賞析 2	進階電腦繪圖設計 3	企業識別規劃與設計 3	科技英文(上)3	科技英文(下)3	遊戲設計 3	網路行銷 3
			色彩學 2	學習資源製作 3	影音數位化處理 3	多媒體專案管理與製作 3	電子商務 3	智慧財產權 3
			網路心理學 3	數位學習 3	電視節目製作 3	多媒體簡報技巧與實務 2	統計學 3	
				文化設計產業 3	戲劇概論 3	網路社群 3		
				進階攝影 3	網路多媒體企劃製作 3	影視配樂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藝術科技整合 3		
備 註	<p>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32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共同必修科目」80 學分，佔 61%；「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與核心科目」至少 34 學分，佔 25%。</p> <p>2. 「通識與核心課程」之選修需達校訂十大學門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p> <p>3. 本系學生在大二下學期於預選三年級課程前，依其志趣與生涯規劃，選定其專業分組必修為優先順序，若專業分組人數嚴重不均，為達開課資源之有效運用，則按成績來決定其優先順序。</p> <p>4. 各分組之專業分組必修學分可為另一分組之專業選修學分。</p> <p>5. 修科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定立之修業規定。</p> <p>6. 進階英文(下)回歸各系，改為各系專業課程，課程名稱由各系另訂之。</p> <p>7. 本課程於 98 年 3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98 年 3 月 31 日教務會議核備。</p> <p>8. 體育、軍訓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9.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始得畢業。</p> <p>10.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p> <p>11. 學生「畢業專題製作」依本校「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執行辦法」規定。</p> <p>12.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外，並須修畢分組必修科目，始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p> <p>13. 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應於本系修滿輔系必修課程達三十學分以上，使得承認其輔系資格。</p>							